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補 發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1148

高雄市楠梓區大學七街338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緊急醫療股

承辦人：李宇婕

電話：07-7134000#6163

傳真：07-7131427

電子信箱：rxwsxws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10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紙本證書另送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安心場所」認證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2月7日錄高字第1090440207號函暨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申請AED安心場所認證案，經本局審查結果符合認證標準，有效期限自109年2月13日至112年2月12日止，期限屆滿前，請重新申請認證；屆期未申請認證者，其原證書失其效力。

正本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